公司代码:603045　　公司简称:福达合金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达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世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丽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8,642,828.90	1,911,833,833.36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776,529.47	823,323,153.26	0.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11,630.54	−163,896,302.05	−163.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8,724,880.16	257,670,449.55	1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0,926.70	−10,148,088.39	1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3,050.07	−11,283,181.88	159.58
加权长期净资产收益率(%)	0.8888	−1.24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0.0739	17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0.0739	173.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042.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22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78.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4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2,839.89	
合计	627,876.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4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王达武	36,248,706	26.34	36,248,706	质押	14,93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6,460	4.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晓凯	3,259,600	2.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万焕	2,749,800	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4,845	1.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朝斌	2,143,400	1.56	2,143,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晓超	2,084,000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中男	2,032,800	1.48	2,03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士元	2,000,0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奇敏	1,892,400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6,460		人民币普通股		5,616,460	
胡晓凯	3,2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9,600	
林万焕	2,7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9,80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4,845		人民币普通股		2,174,845	
郑晓超	2,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4,000	
周士元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张奇敏	1,8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2,400	
张礼博	1,3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200	
王海涛	980,480		人民币普通股		980,480	
南桂攀	827,440		人民币普通股		827,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王达武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中男、钱朝斌系王达武一致行动人;2、王中男系王达武之子,钱朝斌系王达武外甥;3、张奇敏系张礼博母哥。除上述关系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9,554,363.82	285,932,965.29	−54.69	系支付货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	67,000,000.00	−99.55	系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342,131.67	35,168,054.95	−50.69	系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4,592,837.29	2,308,742.37	98.93	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81,136.81	5,254,163.50	70.93	系融资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存货	758,652,053.05	507,141,787.05	49.59	产量同比增长及银价同比增长,存货同比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	443,174,030.70	242,907,953.58	82.45	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8,756,739.87	225,984,708.19	−65.15	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5,488.67	3,079,291.02	246.04	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53,720.00	−100.00	系白银期货套保业务平仓所致
应付账款	90,971,709.42	211,547,120.17	−57.00	系支付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5,178,562.42	3,680,079.00	40.72	系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574,453.37	29,103,513.93	−39.61	系支付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028,743.12	14,575,314.70	−79.22	系支付延期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417,385.68	7,360,609.49	340.42	系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长期借款	230,917,469.31	115,786,617.86	99.43	系营业收入增长,需增加营运资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705,358.91	14,740,419.45	142.23	系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所致
递延收益	28,148,412.80	20,068,798.94	40.26	系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2,103.49	−314,553.00	−32.57	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08,724,880.16	257,670,449.55	136.24	系销售量增长及银价的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44,845,761.64	220,958,313.28	146.58	系销售量增长及银价的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926,794.25	1,167,956.96	64.97	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0,543,652.99	15,201,637.23	35.14	系2020年因投资情原因部分费用未开展所致
研发费用	18,275,320.78	9,020,179.04	102.60	系研发加大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3,915,126.32	7,097,738.86	96.05	系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04,608.59	1,345,270.94	−47.62	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8.07	288,865.70	−91.32	系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418.72	−234,630.44	1221.09	系白银期货套保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0,335.17	−280,496.46	1204.95	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5.52	−15,445,335.13	100.03	系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16.43		100.00	系上年度未发生资产处置行为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0,621.36	59,875.00	285.17	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8,475.07	300,000.00	−47.17	系上年度新冠疫情捐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32,496.13	−2,856,201.93	−46.34	系上年利润亏损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11,630.54	−163,896,302.05	163.71	系购入原材料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26,771.84	23,968,950.61	877.63	系营业收入及订单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1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福达合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45	福达合金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继州

联系电话:0577-55888712

传真电话:0577-55888712

邮箱:zjz@china-fud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净利润 44,203,819.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9,681,358.49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620,0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4,84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以 135,445,155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835,612.40 元(含税)。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25,024,482.30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203,819.04 元的 56.61%。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81.1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及财务状况后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的有效延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0 年度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的持续督导机构,负责对福达合金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0 年度福达合金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按要求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未发生该等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券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公司或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